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7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沛恩

選任辯護人 林孟毅律師

江仲齊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沛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之和解書所訂給付方式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

一、黃沛恩於民國112年7月9日某時許，因求職而於臉書結識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LINE暱稱「高涵茹」、「帛橙Y」之詐欺集團成員，「高涵茹」、「帛橙Y」告知黃沛恩該工作內容係提供帳戶，並依指示將匯入帳戶之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再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即可獲得交易金額3%之報酬。黃沛恩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可能係作為掩護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犯行所用，匯入帳戶之款項係詐欺犯罪所得，代為提領、轉交或協助購買虛擬貨幣再轉予他人，將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且主觀上可預見他人要求其提供金融帳戶並代為協助購買虛擬貨幣，匯入他人所指示之電子錢包，皆係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該詐騙所得之去向所在，其提供之帳戶極可能為詐欺集團供作詐欺等財產性犯罪收受、提領或轉匯贓款所用，竟基於所提供之金融帳戶遭不法使用，造成詐欺取財犯罪、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等結果之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帛橙Y」、「高涵茹」，及臉書暱稱「Lin Shuqing」（起訴書誤載為「Lin Shuqing」）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7月9日某時許，依「帛橙Y」之指示，將其申設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以LINE傳送予「帛橙Y」使用，作為收取詐欺贓款之收款帳戶，嗣「帛橙Y」取得本案帳戶後，再由「Lin Shuqing」於同日某時許，於臉書上張貼廣告佯稱出租房屋，嗣林仁傑見此貼文後與「Lin Shuqing」聯繫後，「Lin Shuqing」向林仁傑表示看屋前需先匯款等語，致林仁傑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10日12時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至本案帳戶。「帛橙Y」獲悉前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隨即指示黃沛恩將上開款項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帛橙Y」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林仁傑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黃沛恩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亦不受同法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13至15、21至23、103至106頁、

01 本院卷第35至39、43至5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仁傑於
02 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卷第19至20頁)，並有國泰世華商
03 業銀行存匯作業管理部112年7月24日國世存匯作業字第1120
04 126535號函檢附被告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
05 細(見偵卷第25至39頁)、被告幣托交易所開戶及加值資料
06 (見偵卷第41至43頁)、被告前遭詐騙之報案資料(含臺中市
07 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馬岡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臉書
08 頁面擷圖)(見偵卷第73至75頁)、被告與暱稱「高涵茹」、
09 「帛橙丫」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77至88頁)、被告本
10 案提告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分局大雅派出所受(處)理案
11 件證明單(見偵卷第89頁)、辯護人許文鐘律師113年3月7日
12 庭呈被告112年6月遭詐騙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
13 易明細擷圖(見偵卷第109至116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雅
14 分局113年5月2日中市警雅分偵字第1130011688號函(見偵卷
15 第119頁)檢送員警職務報告(見偵卷第121頁)暨所附之大雅
16 派出所員警顏英安職務報告(見偵卷第123頁)、165反詐欺系
17 統平台查詢資料單(見偵卷第125頁)、被告國泰世華銀行帳
18 戶之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見偵卷第127至129頁)、被告BI
19 TO錢包地址及提領明細擷圖(見偵卷第129至131頁)、被告與
20 暱稱「帛橙丫」、「高涵茹」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偵卷第1
21 31至151頁)、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22 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23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24 式表、臉書、LINE對話紀錄擷圖、網路轉帳交易明細擷圖
25 (見偵卷第45至61頁)在卷可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26 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
27 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二、論罪科刑：

29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3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1 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

時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之刑，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輕重之，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決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決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862號意旨參照)。經查：

1. 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

- (1)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按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

01 (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
02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百萬元者，處3年
03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
04 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6 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
07 之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在中華民國
08 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
09 犯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
10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
1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第43條、第44條
12 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關於加重詐欺行為對
13 於同一被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為5百萬元或1億元以上，
14 或同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百
15 萬元或1億元以上之情形，提高法定刑並依照個案詐欺獲取
16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數額為客觀處罰條件加重其刑責，不以
17 行為人主觀上事先對具體數額認知為必要。另就構成三人以
18 上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增訂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
19 第1項、第3項之加重要件。經查，被告於本案詐騙之金額，
20 未達5百萬元，且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
21 3項之加重情形(詳後述)，即無另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2 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第3項規定之餘地，亦無行為後法
23 律變更或比較適用新舊法可言。

24 (2)另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26 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本案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
27 應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規定論處，惟此等行為之基本事實為
28 三人以上加重詐欺取財，仍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規
29 範，且刑法未有相類之減刑規定，應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30 例第47條前段為刑法第339條之4之特別規定，基於特別法優
31 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是被告行為後，增訂詐欺

01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較有利
02 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應適用詐欺犯罪危
03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論斷被告是否合於自白減刑要件。

04 2. 洗錢罪部分：

05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6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文已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有該
0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
08 元者，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
0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相較修正前同法
10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
11 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新法
12 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5年，輕於舊法之最重主刑之
13 最高度即有期徒刑7年，本件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
14 規定，適用行為後最有利於被告之新法。至113年8月2日修
15 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雖規定「…不得科以超
16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然查此項宣告刑限制之
17 個別事由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係就「宣告刑」之範
18 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
19 影響，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上開規定，自不能變更本件應適
20 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結果。

21 (2)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3年7月31日公
22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規定：「犯前4條之罪，
2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條
24 號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
25 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6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關於減刑
27 規定要件較為嚴格，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
28 項前段規定，本件應適用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29 條第2項之規定判斷被告是否合於減刑之要件。

30 (二)被告於本案詐騙金額為3萬元，未達500萬元，是核被告所
31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所為，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之加重條件，惟詐騙集團
行騙手法花樣百出，被告於本案僅擔任依指示將贓款用以購
買虛擬貨幣並存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之工作，屬於底層角色，
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係利用何種方式詐騙告訴人，恐
難知悉，卷內亦無事證足資證明被告收取款項時，已知悉或
可得而知告訴人遭詐之具體情節，自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
公訴意旨認被告所為亦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
重條件，容有誤會。

(三)被告與「帛橙Y」、「高涵茹」、「Lin Shuqing」之人以共
同犯罪之意思而參與本案詐欺取財等犯行，並由被告負責將
詐得之款項轉為虛擬貨幣之工作，是被告雖未親自對告訴人
實施詐術行為，然被告在本案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
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範圍內，既負責上揭行為，分擔本案詐欺
取財行為之一部，自仍應對該犯意聯絡範圍內所發生之全部
結果共同負責，故被告與「帛橙Y」、「高涵茹」、「Lin S
huqing」間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被告基於同一犯罪決意，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異種
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應從一重之三人以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刑之減輕說明：

被告於偵查、審理中均自白本案之犯行，且自動繳交犯罪所
得3,100元，有本院113年贓款字第62號收據附卷可參(見本
院卷第63頁)，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減輕其刑。另被告就上開犯行自白，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16條第2項之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其上開所犯之洗錢罪均
係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斷，參照最高法院大法庭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563號裁定意
旨，無從逕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本院於量刑時，仍併予

01 審酌上開減刑事由，附此敘明。

02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犯罪在我國橫
03 行多年，社會上屢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金錢，
04 甚至有一生積蓄因此蕩然無存者，仍任意將本案帳戶交予他
05 人使用，並負責將贓款轉為虛擬貨幣存入電子錢包，藉此逃
06 避司法機關查緝，顯見其法治觀念薄弱，除助長詐欺及洗錢
07 犯罪之猖獗，敗壞社會風氣，並增加被害人尋求救濟及偵查
08 犯罪之困難，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
09 就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於偵查、審理均自白犯行，
10 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約定賠償其所受損害，有刑事陳報
11 狀、和解書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67至70頁)，暨其於本院審
12 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9
13 頁)，及其犯罪動機、手段、目的、犯罪所生危害、所獲利
14 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15 (七)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等情，有
16 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因一時
17 短於思慮為本案犯行，所為固非可取，惟其犯後坦承犯行，
18 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約定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業如前
19 述，另告訴人於113年9月23日以刑事撤回告訴狀，撤回本件
20 告訴(見本院卷第91頁)，雖被告本案所犯之詐欺取財罪、洗
21 錢罪均非告訴乃論之罪，不生撤回告訴之效力，惟依此顯見
22 被告已取得告訴人之原諒，應認已知所悔悟，經此偵審程序
23 及刑之宣告教訓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經
24 綜核各情，認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
25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6 且為促使被告如實履行和解條件，並保障告訴人受償之權
27 利，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上開和解
28 書內容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如
29 前述緩刑期間之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
30 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前開
31 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01 三、沒收：

02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03 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
04 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
05 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
06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
07 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
08 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
09 定。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乃採義務沒收主義，考量洗錢
10 行為輾轉由第三人為之者，所在多有，實務上常見使用他人
11 帳戶實現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情形，倘若洗錢標的限
12 於行為人所有，始得宣告沒收，除增加司法實務上查證之困
13 難，亦難達到洗錢防制之目的，是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4 益宣告沒收，應以行為人對之得以管領、支配為已足，不以
15 行為人所有為必要，此觀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說
16 明，係為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並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17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
18 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即明。經查，被告依「帛
19 橙Y」指示將本案贓款用以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入「帛橙Y」
20 指定之電子錢包等情，業經被告供陳在卷(見偵卷第103至10
21 6頁、本院卷第37頁)，且無證據證明被告除本案所取得之報
22 酬外(詳後述)，尚有實際取得或朋分告訴人受騙後匯入本案
23 帳戶之款項，上開款項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
24 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自無從就告訴人匯入
25 其帳戶之款項，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
26 沒收。

2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
28 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
29 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30 序時供稱：我本案的報酬是3,1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37
31 頁)，是認被告本案犯罪所得為3,100元，上開犯罪所得業據

01 被告自動繳回，已如前述；另查被告已於113年9月22日給付
02 1萬5,000元予告訴人(見本院卷第69頁)，已達到沒收制度剝
03 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如就此部分再諭知沒收被告上
04 揭犯罪所得，將使其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故不予
05 宣告沒收。

06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
07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08 第47條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
09 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
10 款，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張依琪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怡華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13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咏律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16 附繕本）。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9 書記官 孫超凡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3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4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6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7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8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9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30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